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沈志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梁启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沈志军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志刚先生、曾波先生；

(2) 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董国云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汪建明女士、李元龙先生；

(3) 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黄剑锋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梁启朝先生、汪建明女士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汪建明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董国云先生、刘志刚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